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智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志翔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茲發現有誤，本院職權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扣案物品沒收的部分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扣案物品之數量，因警方於查扣清點時行政作業疏失，而有誤載之情形，此業據檢察官於更正聲請書中敘明。此部分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無影響，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原判決應更正的部分(未經敘明的部分則維持原判決記載)

編號	品項	更正後的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NIKE外套	43件
2	ADIDAS短袖	86件
3	UNDER ARMOUR (UA) 外套	7件
4	NORTH FACE短袖	7件
5	NORTH FACE外套	6件
6	FILA外套	24件